



汉帝国与东亚世界 :以出土印章为线索

◆ (日)西谷正	(九州大学、九州历史博物馆)	著
◆ 姜波	(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)	译
◆ 陈星灿		校

译者按:2010年2月27日至3月4日,欧洲科学基金会(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,简称ESF)和日本学术振兴会(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,简称JSPS)在日本福岡联合主办题为“欧亚帝国的接触地带”(“Contact Zones of Empires in Asia and Europe: Complexity, Contingency, Causality”)的国际学术研讨会。2月28日,大会邀请九州大学名誉教授、九州历史博物馆馆长西谷正先生(Tadashi Nishitani)发表题为“汉帝国与东亚世界”的主题演讲。西谷正先生的演讲以日本福岡志贺岛出土的“汉委奴国王”金印、朝鲜平壤贞柏洞出土的“夫租蕞君”银印、中国云南石寨山出土的“滇王之印”和江苏甘泉出土的“广陵王玺”金印等为线索,以汉王朝的册封制度为视角,对汉帝国与周边政权的外交关系作了全面探讨,引起与会学者的关注。承蒙西谷正教授面允,笔者将演讲稿由英文转译成中文,以飨国内读者。需要说明的是,演讲稿原文无注释,为方便读者,译者对演讲稿所涉及的古代文献和考古资料一一作了注解,中国学者有关“汉委奴国王”印、“夫租蕞君”印等考古资料的重要研究成果,一并随文注出,以便读者翻检。

我的演讲题目是“汉帝国与东亚世界”。这里我想以226年前出土于福岡市志贺岛的一枚著名的金印为主线,来讨论汉帝国与被其称之为“倭”的弥生时代(Yayoi Period)日本的关系。这枚金印的出土地点离这里不远。

众所周知,东北亚地区的第一个统一的帝国为秦帝国。秦帝国瓦解以后,公元前202年汉帝国建立。汉帝国与罗马帝国,通过著名的横跨欧亚大陆的丝绸之路有着一定的联系。倭与汉之间的关系,犹如凯尔特人政权(Celtic Polities)与罗马帝国之间的关系。

罗马帝国以武力征服了凯尔特人的一部分领地,但汉帝国则以“册封”的方式(Sakuho System)

间接地控制倭。我们这里来讨论一下这种两千年前刚刚出现的东亚地区的国际关系。秦帝国崩溃以后,汉高祖采取了轻徭薄税的政策,并推行所谓的“郡县制”(Jun-xian System),巩固中央集权,为汉帝国的持久发展奠定了基础。郡县制在秦代已经施行,但当时在中央集权方面可谓太过。汉文帝和汉景帝治国有方,社会繁荣,到西汉第六个皇帝汉武帝时期,汉帝国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国家繁荣、疆域广大的局面。汉武帝以中央集权为统治基础,罢黜百家,独尊儒术,同时以兴修水利为契机,大力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。这些政策使帝国专制统治坚如磐石。汉武帝还对周边少数民族政权进行征伐,扩大了帝国的版图。按《汉书·地理志》的记载,倭人居住

在乐浪郡外的海中，乐浪郡以远的海中有百余国，每年派团队来到乐浪郡进行访问、交易。倭国由此登上了古代东北亚地区国际关系的舞台。

汉武帝雄心勃勃的对外政策有一个诱因，即来自北部蒙古草原匈奴的压力。从战国时代开始，匈奴就开始侵略中国北部疆域，当时中国北部的各诸侯国只得修建或加固长城以抵御匈奴的侵扰。汉帝国建立以后，匈奴仍不时侵扰，汉高祖曾亲自率军出征，不料惨遭失败，不得不与其缔结和约。但是，汉武帝改变了以前行之已久的和亲政策，转而对匈奴实施征伐。可是，战事进展并不顺利，于是汉武帝极力寻求与远在西域的大月氏建立外交关系，以便从背后夹击匈奴。大约在公元前139年以后，汉武帝在所谓的丝绸之路绿洲上开始建立军事据点，以对抗来自匈奴的威胁。

与此同时，出于同样的意图，在朝鲜半岛北部，汉武帝设立了乐浪郡等四郡，乃使汉帝国与倭开始发生政治外交关系。这可以从北九州地区出土的、从西汉输入的包括铜镜、绿琉璃盘等高规格物品中得到反映。例如，在今天饭冢市（古之嘉麻郡）的立岩遗址（Tateiwa Site）发掘的瓮棺葬中，出土了许多舶来的和本地造的物品。其中，10号瓮棺出土了6枚铜镜、1件铜矛、1件铁匕、1件铁刨、2件石磨棒（盘），许多学者据此认为墓主应该是当地的一位部族首领。6件铜镜背面都刻有铭文，其中一件与阿富汗蒂利亚·特贝遗址（Tillya Tepe Site）的一个木棺墓出土品相同，而蒂利亚·特贝在当时属于大月氏的疆域。此类带有“日有喜”铭文的铜镜，在越南东山遗址（Dong-son Site）也有发现（译者按：此镜现藏越南河内国立博物馆）。

如《汉书》所记，日本列岛的西部当时分为许多小国。考古证据显示，每个小国的面积与律令官司制（Ritsuryo Administrative System）下两个郡的面积相当。这些小国当为“酋邦”（Chiefdom），其中与汉帝国朝贡关系的酋邦在《汉书》中被称之为“国”。其中，分布在帝国国境周边的小国，可能受到汉帝国的直接控制。

在这种情形之下，汉武帝对国境线附近小国的

控制，按具体情况而采用了不同的方式。有时通过武力征服的方式直接予以控制，但有时也会通过向国主颁发不同型式和质地的印章，而授予他们不同的头衔，授权他们对当地进行统治。通过施行所谓的“册封制度”，汉武帝极大地拓展了汉帝国的疆域。

举例而言，云南晋宁石寨山西汉六号墓发掘出土的蛇纽金印，印文为“滇王之印”。有意思的是，按照《汉书》的记载，公元前109年，亦即朝鲜半岛北部乐浪四郡建立的前一年，滇王臣服于汉，请求朝觐，被授予王印。汉以其地为益州郡，令滇王依旧统领其民众。另一枚龙纽金印出土于广东省象岗山西汉南越王墓。印文为“文帝行玺”，而“文帝”系南越国的第二位国王，史籍记载其在位时间为公元前137年至公元前125年。南越国后来被汉武帝用武力征服，并被纳入汉帝国版图。

让我们回头来看朝鲜半岛，《魏志·夫余传》有一条有意思的记载，称濊王继承了汉代以来的濊王印。按照已故冈崎敬教授（Takashi Okazaki）的研究，濊王于公元前128年领有沧海郡，并被赐予印章。特别要提到的是，朝鲜贞柏洞土坑墓出土了一枚蛇纽的“夫租蕤君”银印。此印应该是汉王朝授予当地濊国首领的。

据栗原朋信（Tomonobu Kurihara）等学者的研究，早在西汉时期，已经建立了用印章质料和印纽型式来表示地位高低的印绶制度。东汉早期的《汉旧仪》记载了西汉时期官方的典章制度，称西汉皇帝有“六玺”，六玺各有不同的功用，均为玉质、螭虎纽。地位较高的诸侯王授予驼纽金印。据记载，此类印章的最后一个字为“玺”，意思是“国王之印”。附庸国的首领授龟纽金印，此类印章最后一个字亦为“印”，意即普通的印章。按照栗原氏的研究，附庸国是指汉帝国直接统治的疆域之外的少数民族政权，以及被授权实施统治的番国地区，其印章的印文往往会冠以“汉”字。

西汉王朝由于汉武帝的连年征战，以及汉成帝以来外戚和近臣的擅权而走向衰落。公元8年，外

戚王莽废黜西汉皇帝,自己加冕为“新”朝的第一个皇帝。由于王莽的复古改制和外交政策上的连连失败,“新”朝并没有延续多久。可是,有意思的是,《汉书·王莽传》中记有东夷王的一次朝贡活动^⑩。这个东夷王被推测为曾遣使团来访的某个倭王,新与倭之间的交往可以从日本西部发掘出来的新莽货币如“货泉”、“货布”等得到证实。

在重建汉王朝的军阀混战中,刘秀自我加冕为“光武帝”。他的统治受困于持续不断的国内纷争,对帝国的周边地域难以实施积极有效的控制,以致帝国北部国境线回缩了。尽管如此,他还是通过怀柔和征伐两种不同的方式对付周边的少数民族政权,以此来极力维持册封制度。在这种背景下,公元44年,朝鲜半岛北部的廉斯国国王苏马謏遣使朝贡于乐浪郡;公元47年,乐浪郡之北的高句丽部落也遣使朝贡。据《后汉书》记载,十年之后,“建武中元二年(公元57年),倭奴国奉贡朝贺,使人自称大夫,倭国之极南界也。光武赐以印绶”^⑪。这枚印就是志贺岛发掘出土的那枚金印,印文曰“汉委(倭)奴国王”。史籍记载的下一次朝贡活动发生在公元107年,原文为“安帝永初元年(公元107年),倭国王帅升等献牲口百六十人,愿请见”^⑫。可见,倭国的朝贡活动是定期进行的。

从上述有关汉代印章的等级制度中可以看出,正如冈崎敬教授所言,奴国是汉帝国直接控制领域之外的一个附庸国,故印文冠以“汉”字。印文最后一字本应当为“印”,如同赐予其他附庸国的印一样,这一个字被省略了,而这种省略的情况还有其他例证。志贺岛出土金印印纽为蛇形,一般而言,蛇纽印多被赐予汉帝国南部和东部边境地区的附庸国,那里气候温暖潮湿,正适合蛇的生存。这与驼纽印被赐予北方民族正可作对比,而北方适合骑马民族的栖息。其实,这还可与只赐给诸侯王的龟纽印相比照。志贺岛的印为金印,说明金印偶尔会赐给附庸国王,尽管通常赐予附庸国王的是银印。“汉委奴国王”金印方2.347厘米,相当于东汉早期的一寸。

应该指出,“汉委奴国王”印与江苏省甘泉二号

墓出土的“广陵王玺”很相似。甘泉二号墓出土的是龟纽金印,推测为汉明帝于公元58年赐予光武帝第九个儿子山阳王的,山阳王此番受封于江苏,改称广陵王^⑬。由此可见,“广陵王玺”和志贺岛印时代相近,其尺寸规格、印文风格、装饰纹样也都是是一致的,甚至可以推测它们可能就是在都城洛阳的同一个作坊制作的。

到公元1世纪中叶,汉、倭之间的外交关系已经确立,奴国遣使赴洛阳接受册封,确立王权。从汉帝国的角度来看,尽可能的将周边民族政权纳入其势力范围,在外交上看是颇有裨益的,由此可以通过册封体系来对抗匈奴的扩张。从奴国的角度来看,通过汉廷的册封确保王权的合法性,进入汉帝国的册封体系,可以强化自己在众多酋邦小国中的地位。我推测,当时其他很多的倭地小国也曾向汉帝国遣使朝贡,但是只有奴国得到了汉帝国的承认,它的遣使活动才被官方的编年史记载下来。我认为奴国得以成功的原因是因为它设法把使团直接遣送到了洛阳。按照《三国志·魏书·倭人传》关于北九州地区各国实力关系的记载,公元3世纪中叶,奴国居于领先地位。由此看来,奴国的统治地位早在公元1世纪就已确立。这说明“汉委奴国王”印见证了东亚世界的确立和日本古代国家的建立过程。

我今天主要讨论的是汉帝国与日本列岛及其他周边政权的关系。显然,在以后的唐、宋、元、明时期,这种关系得到了延续并日益成熟^⑭。这种关系是双边的,包括政治的、经济的和文化的因素。毋庸置疑,当我们历史地看待自己、在全球化中看待自己的位置,我们需要把自己置身于东亚历史和东亚世界之中,这也是全球化的一部分。

附记:西谷正先生在“欧亚帝国的接触地带”国际研讨会上宣读的是英文稿,英文稿由日本九州大学沟口孝司教授(Koji Mizoguchi)从日文转译过来。中文译稿严格按照英文稿直译,仅个别地方作了技术性处理,并加注注释。特别感谢王仲殊先生对中文译稿进行了仔细审读。学友杨勇、汪博、郭物、篠原典生也曾提出修改意见,在此一并致谢!

注释:

西谷正先生的演讲稿为英文,由九州大学沟口孝司教授协助翻译。原题为“汉帝国与东亚世界”,副标题为译者所加。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:“乐浪海中有倭人,分为百余国,以岁时来献见云”。第1658页,中华书局。

考古报道参见陈丽琼、马德娴:《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清理初记》,《文物参考资料》,第57~58页,1957年4期。有关研究可参阅王仲殊:《说滇王之印与汉委奴国王印》,《考古》1959年10期。

《汉书·西南夷两粤朝鲜传》:元封二年,“滇举国降,请置吏入朝。于是以为益州郡,赐滇王王印,复长其民”。第3842页,中华书局。

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、广东省博物馆:《西汉南越王墓(上、下)》,文物出版社,1991年。

《三国志·魏书·夫余传》:“今夫余库有玉璧、圭、瓚,数代之物,传世以为宝,耆老言先代之所赐也。其印文言‘濊王之印’”。第842页,中华书局。

冈崎敬:《“夫租菴君”银印をめぐる諸問題》,《朝鲜学报》第四十六辑,第45~60页,1968年。沧海郡置于武帝元朔元年,元朔三年即废止,故不见于《汉书·地理志》,而仅见于《汉书·武帝纪》和《汉书·食货志》,或作“苍海郡”。中华书局,169页,1157页。

有关此墓与“夫租菴君”印的考古资料,参阅安志敏:《夫租菴君墓》,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考古学》,第129页,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,1986年。中国学者有关此印的研究,参阅佟柱臣:《“夫租菴君”银印考》第128~135页,中国考古学会编:《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》,文物出版社,1987年。另,1961年平壤贞柏洞高常贤墓曾出“天沮长印”,此墓出土车盖柄上有西汉成帝“永始三年”铭文,可资参考,见刘晓东、胡秀杰、李玲:《黑龙江文明起源与形成的初步考察》,《龙江文史》第7辑,第24页。

a.栗原朋信:《“滇王之印”と“濊王之印”》,《秦汉史の研究》第四章第六节,第220~223页,吉川弘文馆,1960年。b.栗原朋信:《上代日本对外關係の研究》,吉川弘文馆,1978年。

关于汉代印章制度,可参阅王仲殊:《秦汉考古·印

章》,见王仲殊:《中日两国考古学·古代史论文集》,第43~44页,科学出版社,2005年。

⑪《汉书·王莽传(上)》:元始五年,王莽奏言:“越裳氏重译献白雉,黄支自三万里贡生犀,东夷王度大海奉国珍,匈奴单于顺制作,去二名,今西域良愿等复举地为臣妾,昔唐尧横被四表,亦亡以加之”。第4077页,中华书局。

⑫《后汉书》卷八十五“东夷传”,第2821页。此事又见《后汉书》卷一下“光武帝纪”:(中元二年春正月,东夷倭奴国王遣使奉献,第84页,中华书局。《后汉书》所记“倭奴国”为倭之奴国。查《三国志·魏书·倭人传》,倭地有二个奴国,一个在北部,一个在南部,而《后汉书》著者范曄将北部的奴国误作南部的奴国,故有所谓“倭国之极南界也”之语。关于这个问题,可参阅王仲殊:《从中国看古代日本》,(日)学生社,1992年,第29页。

⑬此处倭国王之名,中、日学界有“帅升”、“师升”和“帅升等”诸说,当以王仲殊先生所论“帅升等”为允。参阅王仲殊:《从中日两国文献资料看古代倭的国名及其他有关问题》,见王仲殊:《中日两国考古学·古代史论文集》,第526~541页,科学出版社,2005年;另可参阅王仲殊:《论所谓“倭面土国”之存在与否》,《北京大学学报》1994年第4期。

⑭参阅李银德:《东汉广陵国王陵》,邹厚本:《江苏考古五十年》第肆卷第二章第四节,第234~235页,南京出版社,2000年。

⑮译者按:按照木宫泰彦、王仲殊等中日学者的研究,汉代以来的册封制度,到隋唐时期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变。隋大业三年(日本推古天皇十五年,公元607年)日本遣隋使小野妹子来访,所携国书称“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”,以此为标志,日本方面以圣德太子为代表的主政人物,开始推行对中国的对等外交政策。自此以降,这种对等外交成为日本方面的一贯国策。日本室町幕府时期,足利义满向中国明朝皇帝(惠帝、成祖)上表称臣,在日本历史上被视为丧权辱国。参见木宫泰彦著、胡锡年译:《日中文化交流史》,商务印书馆,1980年;王仲殊:《小野妹子与裴世清——日本圣德太子的对中国政策》,《日本第七次遣唐使始末》,均见王仲殊:《中日两国考古学·古代史论文集》,第502~513页,科学出版社,2005年。

(责任编辑:周广明)